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准变更业务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9月27日召 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东方花旗证 券有限公司业务区分的议案》, 会议同意公司与东方花旗关于证券承 销与保荐业务的业务区分方案: 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中关于证券承销 的条款进行相应变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订相关协议、办理申请 增加该业务范围相关手续或根据监管要求作出有关调整等: 同意公司 在变更业务范围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,授权公司经营管理 层办理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涉及的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文件及其他 相关事官(详见公司2017-071号公告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(以下简称 "上海证监局")《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 复》(沪证监许可[2019]8号)。该批复核准公司变更业务范围,将业 务范围中的"经营限于国债、政策性银行金融债、短期融资券及中期 票据的证券承销业务"变更为"经营限于国债、地方债等政府债、政 策性银行金融债、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(包括但不 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)的证券承销业务"。

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上海证监局批复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经 营范围相关条款,具体如下:

原条款 修改条款

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: 证券经纪:融资融券:证券投资 咨询: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 动有关的财务顾问:证券自营: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;为期货公司 营;证券投资基金代销;为期货 提供中间介绍业务:代销金融产 品;证券承销(限国债、政策性 银行金融债、短期融资券及中期 票据):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: 证券 投资基金托管。公司的经营范围 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 准。

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各项业 务,也可以经营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 为:证券经纪:融资融券:证券 投资咨询: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 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:证券自 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:代销金 融产品;证券承销(限国债、地 方债等政府债、政策性银行金融 债、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 的融资品种(包括但不限于非金 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)); 股票期 权做市业务:证券投资基金托 管。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 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。

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各项 业务, 也可以经营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 、 香 港 联 交 所 网 站 (http://www.hkexnews.hk)及公司网站(http://www.dfzg.com.cn)。 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